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受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改革方案及相关材料后，对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该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还将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充分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将彻底解决公司长期以来存在的股权分置问题，形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共同的利益基础，从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稳定。

基于上述，同意将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的签字页）

---

张立民独立董事

二〇〇六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的签字页）

---

刘瑞起独立董事

二〇〇六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的签字页）

---

吴博韬独立董事

二〇〇六年\*月\*日